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張家綺
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14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ATTCH2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轉銓敘部令以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6項規定，公務員得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，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（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），惟不得違反該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7項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2月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0925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